

逢甲大學資訊電機學院智慧物聯網特色課程評分暨成果競賽規則

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校長核定
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院長公布
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校長核定後公布

第一條 智慧物聯網特色課程以創能學院智慧物聯網場域(AIoT)發展方向為主，發展方向為機器人聚落、智慧化辨識系統及感測資訊整合，強調學生動手實作並須成果發表，每門課以 4 位教師授課為原則。

第二條 特色課程召集人於開課前應與任課教師群討論成績評分方式及比例，此評分方式於首次授課須讓學生知悉，並於開課後 3 週內予以分組，以利學生製作專題。

第三條 成果競賽評分標準與獎勵：

- 一、每門課依任課教師群進行成果競賽評分，並給予學生獎勵。
- 二、學生以團隊為單位，須備妥專題展示海報(A1 Size)、簡報檔及 3 分鐘影片，於成果展當天進行發表。
- 三、由任課教師群依照專題創意發想(30%)、專題成果說明(40%)、專題文宣展示(30%)進行評分。
- 四、依成果展當天競賽成績給予獎勵，並視學院當年度智慧物聯網場域推動之經費額度勻支：
 - (一) 第一名：獎金新臺幣 3,000 元，每位學生各得獎狀 1 張。
 - (二) 第二名：獎金新臺幣 2,000 元，每位學生各得獎狀 1 張。
 - (三) 第三名：獎金新臺幣 1,000 元，每位學生各得獎狀 1 張。

第四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